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43

修正案号: 39-2012

一. 标题: 检查 PURITAN-BENNETT 航空系统公司生产的机组氧气 面罩

二. 适用范围:

在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之间生产或修理的,件号为210543和210543-01的Puritan-Bennett航空系统公司的锥形和密封组件(cone and seal assembly)。这些组件可能装于下列件号的Puritan-Bennett的机组氧气面罩(sweep-on crew oxygen masks):

114321-01	114321-15	114321-16	114322-01
114322-02	114322-03	114322-05	114323-01
114622-01	114622-02	114623-01	114623-02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7-18-03,修正案 39-10113;
- 2. Puritan-Bennett 服务通告 No. 3500-97-14,1997 年 8 月 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这些氧气面罩的锥形和密封组件上的超声波焊接失效而引起流经面罩的氧气减少,从而导致在紧急情况下机组不能得到氧气,除非事先已完成,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完成下列工作:

(a) 用适航当局批准的不包括在本指令中的锥形和密封组件更换任何列入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内的组件。

(b) 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将在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之间 生产或修理的件号为210543和210543-01的Puritan-Bennett锥形和密 封组件装于任何飞机。

注:Puritan-Bennett服务通告No. 3500-97-14(1997年8月7日颁 发),详细说明了如何确认和更换件号为210543和210543-01的锥形和 密封组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9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9月16日

七. 联系人: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8962